

##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陳委員、莊委員、蘇委員、許委員、朱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11月16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9月7日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第4季討論議題。</li> <li>2. 110年11月16日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由總務科長專題報告「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li> <li>3. 110年11月16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了解該機關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並提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年老、吞嚥困難或罹病收容人，是否提供不同類型的伙食供其食用？</li> <li>(2) 伙食費用包含200元用費，此筆費用用途為何？與飲食補助費和保管金孳息是否不同？</li> <li>(3) 監驗人員是否須具備相關背景或學識、經歷？另食材檢驗機構有無特定機構辦理？</li> <li>(4) 近幾年物價不斷上漲，依目前伙食預算，在招標時有無遭遇困難？</li> <li>(5)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li> </ol> </li> <li>4. 預擬111年會議議題：(1)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及復歸轉銜；(2)辦理收容人違規程序為何？(3)機關收容人醫療照護及健康檢查為何？(4)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辦理現況，經5位外部視察委員通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人伙食均以招標方式辦理，故伙食供應內容皆相同。針對年老、吞嚥困難或罹病收容人之供餐，會延長烹煮時間至食物軟爛，供其方便食用。因本所收容人特性較單純，不像在其他機關有國籍、宗教等因素，而提供不同類型伙食之情形。另本所近期亦著手辦理補助老年及貧困收容人營養食品、奶粉等，以補充其營養。</li> <li>2. 伙食費用中的200元用費，係用於炊場設備汰換、維修及改善等；<b>飲食補助費</b>係由作業基金贖餘提列，使用於水果、三節加菜、生日慶生等；<b>保管金孳息</b>則是運用於增進收容人生活福利，如飲食給養、貧困救助等，目前常態性運用於每半年提供收容人食用水餃1次，上述3項費用用途皆不相同。</li> <li>3. 監驗人員係對進貨食材品質、項目、數量等進行把關，主要辦理稽核及驗證，因此無需具備相關背景及學識、經歷；另本所食材驗證機構為屏東中央畜產會，均由該機構統一辦理。</li> <li>4. 目前尚有廠商願意參與競標，另本所與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合辦副食品招標，每半年重新招標1次，可依物價進行調整。</li> <li>5.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li> <li>6. 依外部視察小組會議111年擬定議題，請相關業管科室預為準備，並依序每季於是項會議時報告及討論。</li> </ol>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